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揭普) 应急罚〔2024〕3 号

被处罚人：伍** 性别：男 年龄：24

身份证：44*****33 邮政编码：515300 联系电话：18*****3

家庭住址：普宁市大坝镇***

所在单位： 职务：

单位地址：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未经依法许可经营烟花爆竹。证据：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、《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清单》、《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》、现场检查照片、调查询问笔录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；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依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并处人民币 20000 元（贰万元整）罚款、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、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普宁市财政局，账号 9164700012509039（广东普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普宁市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4年1月23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普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普宁市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4年1月23日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2页